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亚药业”）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中清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清大”），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25年6月24日，亚太药业、兴亚药业、浙江中清大、杭州烁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驰商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浙江中清大申请，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委托第三方烁驰商贸代浙江中清大向亚太药业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96,271,122.11元及偿还债务的48,728,877.89元，即共计145,000,000元。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烁驰商贸代浙江中清大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及偿还的债务合计145,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偿还的债务合计17,500万元，兴亚药业也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兴亚药业的股权，兴亚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